

承诺书

因 方城县清河镇卫生院扩建项目 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事宜，
需要在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进行网上公示，在公示过程中会
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员个人信息，我们共同承诺对公示信息的真实性
负责，同意进行公示，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。

建设单位：方城县清河镇卫生院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张小霖

项目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张小霖

编制单位：明阳科技（河南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赵建明

项目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杨江

2025年 6月 23日